

项目编号：DQZY2025-CS019

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
治理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5-CS019

项目名称：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对紫阳县国有林区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树疫木进行综合治理。悬挂诱捕器 100 套、无人机洒药防治两次 3900 余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2,000.00	2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磋商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林业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1519155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3580997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3580997072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话：1358099707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6301799@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9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0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11	20.1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12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4	29	履约保证金:无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的承包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的答复中不应包括问题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承包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7.2 无论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承包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磋商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

7.3.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承包商，承包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磋商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为使承包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要求；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1.6.4.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1.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5 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21.6.4.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响应；

21.6.4.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初审——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紫阳县林业局</p> <p>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林业局办公楼</p> <p>项目名称：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p>
4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6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

	<p>偿付违约金。</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p>
7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根据 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_____

六、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2、**履约验收方式**：

3、**履约验收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对紫阳县国有林区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树疫木进行综合治理。悬挂诱捕器 100 套、无人机洒药防治两次 3900 余亩。

二、诱捕器技术要求

诱捕器：诱芯含有昆虫性信息素成分，释放袋透明，大小 8cm X10cm；引诱剂诱芯含有寄主植物源信息素成分，棕色储存瓶与组合中转盖式缓释瓶（组合好尺寸：宽度 \geq 5.6cm，总高度 18cm），含量 \geq 180ml；引诱剂诱芯高效持效期 \geq 60 天；靶标敏感距 \geq 150m；

4. 诱捕器技术标准及要求：引诱剂诱芯保质期 1 年以上，产品防治对象为松褐天牛、施药方法为诱捕；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诱芯必须与现有的诱捕器匹配。

要有专人定期定时观测，定时清理诱捕器并收集虫瓶内的昆虫，准确记录。观测虫口密度，做到观测记录资料完整真实。并留存每次收集诱捕器时的实时照片或影像等相关资料。野外可携带塑料桶、壶（放置磷化铝片或 75%的工业酒精），将天牛收集集中处理后掩埋或焚烧。为更好地加强对诱芯更换工作的管理，须对发出的诱芯分批编号。

诱捕器在悬挂前以林场林区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编号，编号设定后，不得随意变动。诱捕器悬挂后应固定，避免掉落，按照两个月更换一次诱芯的间隔时间及时更换诱芯，前后浮动时间不超过 1 天，装诱芯的包装袋及更换下来的旧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应装于塑料袋内密封回收集中处理，避免影响诱捕效果和造成人为传播疫情。诱捕器布设后，应定时清查集虫瓶内的天牛数量，详细记录每次收集天牛情况，野外可携带塑料桶、壶（放置磷化铝片或 75%的工业酒精），

将天牛收集集中处理后掩埋灭杀。诱捕防治结束后，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确保器具完整，第二年再次进行利用。

施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用药安全和森林火灾，保障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三、药物选择及用量：

1. 药剂种类：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2. 药量设计：每亩松林使用 100 克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按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防治技术推荐标准稀释；
3. 药剂数量：780 公斤（分 2 次喷药，每次喷药 390 公斤）；
4. 药剂品质：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四、防治技术要求：

1. 乙方航行线路和有效喷幅宽度设置，计算覆盖度达到 100%；
2. 乙方负责在与飞行方向垂直的方向作业小班林间空地内设 5 组取样点，对角线排列，每组取样片水平设置水敏纸或氧化镁载玻片 ≥ 10 片，飞行作业后 30 分钟后收集检查雾滴数，雾滴覆盖密度平均数 ≥ 15 个/ cm^2 为合格；
3. 乙方作业施工要保障选择气候因子符合喷药要求（作业时无雨雾，作业后 24h 无降雨，风速小于 4m/s，气温 10 $^{\circ}\text{C}$ -30 $^{\circ}\text{C}$ ，湿度 55%以上）；
4. 乙方采用无人机作业时，根据各作业小班的地形地势保持安全的航高，但必须保证喷药质量和作业小班全覆盖。无人机作业时，飞行高度一般要求保持在离树梢 5-10 米；复杂地形或居住及使用房屋周围飞行作业高度可适当提高，离树梢 10-15 米，但须保证作业质量。操作手应该注意有通讯塔和高压线的小班飞行高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所称服务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磋商报价	2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5
2	商务响应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p> <p>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p> <p>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p>
3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内容总体的实施方案,总体方案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做性,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等。</p> <p>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1-15 分;</p> <p>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7-10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p> <p>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1-2 分。</p>
4	药品、材料配备	10 分	<p>所用药品、材料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药品生产厂家具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和产品自检能力,能够提供详细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能够针对本项目所需且具有专业性的计 7-10 分;</p> <p>(2)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提供的证明资料基本能够体现药品生产厂家设计、研发和产品自检能力的计 4-6 分;</p>

			(3)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 所描述的内容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药品生产厂家设计、研发和产品自检能力的计 1-3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节点清晰, 控制措施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7-10 分;</p> <p>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 控制措施比较合理的计 4-6 分;</p> <p>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1-3 分。</p>
6	人员配置	10 分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要求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 并有丰富的工作经历的计 1-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 高级工程师计 3 分, 工程师计 2 分;</p> <p>各岗位人员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 质量管理组织科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 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计 3-5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完整, 可操作性较强的计 2 分, 措施不完整, 存在缺陷的计 1 分。</p>
8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研究分析得当, 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计 4-5 分;</p> <p>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完善可行的计 2-3 分, 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1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 有药品备配送、及发生质量事故问题后的补救措施;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合理, 完整详尽, 针对性强, 对本项目实施效果有明显促进的计 8-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计 6-7 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p>

			<p>细节待完善的计 3-5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但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描述且细节粗糙的计 1-2 分。</p>
10	业绩	5 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DQZY2025-CS019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病虫害治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
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金、利润、规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3）；
4.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招标投标固定雇员			为招标投标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